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__月__日签发的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中城石英砂岩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及勘探报告编制及评审项目（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3-72）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 1、在充分收集区内地质、矿产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 1：2000 专项地质测量、1：1000 实测地质剖面测量、1：2000 地形测量、槽探工程、钻探工程及采样测试等手段进行矿产调查评价工作，提交石英砂岩矿和泥岩矿控制的资源储量。为矿床开发利用提供地质依据；2、开展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测量工作，基本查明矿床的开采技术条件；3、进行矿石加工技术对比研究，对工作区石英砂岩矿和泥岩矿按化学成分划分类别；4、进行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编制勘探报告；5、勘探成果报告应符合最新的国家及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文件的规定，严禁使用废止的规范条文（详细注明内容）。

二、合同总价款为 1050036.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零叁拾陆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

（1）《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

(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4号)

(5)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6)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7)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

(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

(9)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10)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079-2015)

(11)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

(12)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硅质原料类》(DZ/T0207-2020)

(13)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注：上述标准如有矛盾之处，均以最新标准内容为准。

2、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项目全部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负责期限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一年内。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 服务期及质量负责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日内做出及时响应，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成果通过甲方评审验收合格通过之日止。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中城石英砂岩矿地质勘探报告(包括文本、附件、附图等)；之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本项目相关成果通过评审验收。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内容：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验收通过不影响乙方因项目成果未通过评审应承担的责任。

六、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完成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中城石英砂岩矿地质勘探报告（包括文本、附件、附图等），项目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无息付清合同额 100%（人民币 1050036.00 元）项目款。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省、市相关部门评审验收合格前，对项目实施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评审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2、乙方逾期提交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中城石英砂岩矿地质勘探报告（包括文本、附件、附图等）或未通过甲方组织评审验收的，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通过评审验收。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提交勘探报告逾期超过 30 天或连续两次未通过甲方评审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使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或按时完成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九、《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富源街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8089161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东明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3032059777777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28日

